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王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生

段德炳

高原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